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该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以及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袁建新、许金叶、任志刚

2023年4月17日